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柏鑫

相　對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芬蘭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林柏鑫自民國115年11月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42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」；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；第46條第3款規定「更生之聲請，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應駁回之」。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：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

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、信用卡債，債台高築，最終無力償還，故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中國信託銀行）申請前置協商，然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協商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中國信託銀行）申請前置協商，然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而於民國114年8月22日協商不成立等情，並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、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(見本院卷第16至20頁、第35至46頁、第29至33頁、第27至28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19頁、第123頁、第133頁、第135至139頁、第141頁)，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。

(三)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鴻利起重工程行擔任起重機輔助員，薪資計算方式113年起1日薪水以1,200元計算，每日約工作6至7小時，每月工作天數約21至23日，每月薪水約26,400元，無三節及其他獎金等語(見本院卷第60頁六、(四))，固據提出鴻利起重工程行在職薪資證明為證(見本院卷第67頁)。然聲請人主張之薪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(114年28,590元)，復未提出任何不能獲取符合法定基本工資工作之事由並舉證證明，則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年48歲(67年6月，見戶籍謄本，本院卷第25頁)正值壯年，復無勞動能力受損等不能獲取符合法定基本工資工作之情形，併衡消債條例兼有保障債權人公

平受償權力，認以聲請人之勞動能力，其勞動收入應以114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每月28,590元為判斷，方屬適當。是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為28,590元。

(四)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有：住房及水電7,000元、三餐8,500元、手機1,000元、交通900元、工會2,800元，共20,200元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毋庸提出證據，堪可採信。復稱每月支出4千元扶養費扶養母親(見本院卷第17頁)。然查，受扶養人112年板信商業銀行(下稱板銀)存款利息3,677元、113年板銀存款利息5,064元(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)，依板銀活期儲蓄存款利率0.75%，推算受扶養人112年存款約為490,266元(即3,677元÷0.750%)、113年存款約為675,200元(即5,064元÷0.750%)，可認受扶養人有相當之存款，又聲請人未提出受扶養人之銀行存摺供本院審酌，致本院無從審酌受扶養人之真實經濟狀況，甚有無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情事，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4千元扶養費，應屬無據。故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0,200元。

(五)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28,590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0,200元後，尚餘8,390元。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(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)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(見本院卷第119頁、第123頁、第133頁、第135至139頁、第141頁)，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7,351,368元(詳附表所示)，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73年（即7,351,368元÷8,390元÷12個月），又聲請人現年48歲（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本院卷第25頁）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17年，客觀上難期其得於屆法定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。暨審酌其財力(名下無不動產，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，本院卷第33頁)，綜合判斷後，足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(六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況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另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經核合於法定要件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附表

編號	債權人	債務金額	卷證頁碼	本院判斷
1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29,403元	本院卷第123頁	左列債務經債權人陳報在卷，堪認為真。
2	台新銀行	2,295,445元	本院卷第133頁	
3	星展銀行	377,117元	本院卷第135至139頁	
4	中國信託	3,215,251元	本院卷第141頁	
5	華南銀行	647,113元	本院卷第18頁	暫以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為計。
6	台北富邦銀行	586,039元	本院卷第18頁	
7	新光銀行	1,000元	本院卷第18頁	
共計		7,351,368元		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1月9日上午11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